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5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廉政署回應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發布之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亞洲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 Intelligence）期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公布 2017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今年評分得 5.34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分數較去年進步 0.74 分；在名次上，本年亞太地區受評比的 16 個國家或地區中，共有 10 國名次維持不變，臺灣排名第 6，與去年相同，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1.6 分）、澳洲（2.47 分）、日本（2.92 分）、香港（3.67 分）、美國（5.15 分）。

本評比訪問對象為在當地工作之外國企業或商會人士，調查其對所在地區貪污問題之觀感；其中針對臺灣貪污現象的評價，有超過 60% 的受訪者表示過去一年來無顯著變化，有 30% 的受訪者則認為貪腐情形已經改善，僅有不到 10% 認為貪腐問題惡化。

該調查報告指出，我國與南韓有相似的人情禮儀文化，以饋贈、開後門及賄賂等不法行為來培養人脈的陋習仍在，惟臺灣在評比中所得分數遠較南韓為佳，原因在於臺灣社會對貪污的容忍度低，高官或商界領袖因貪污被定罪時，民眾不期待其獲得赦免，且臺灣無類似南韓的鉅型財閥，司法更不會對財閥家族成員有優惠待遇。

最後，亞洲情報期刊對我國廉政作為諸多正面肯定，報告中舉出我國內線交易已經消失，政商界間的掛勾也弱化，採購招標流程更為透明；不但通過了反貪污的相關法規，政府中的廉政機構亦強化其能量，並嚴

格執行反貪規定。

法務部廉政署刻正針對我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出修正草案，將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精神，就該規範實務上窒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之處，廣納蒐集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各領域專家之意見，朝明確、精簡、可行的方向提出研修成果，兼容並蓄地結合我國特有文化元素及公部門清廉透明目標，與時俱進，期打造臺灣廉潔家園的願景，持續爭取國際評比佳績。

貳、廉政活動

臺南郵局 106 年 5 月 6 日辦理 2017 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活動

臺南郵局為傳達反貪倡廉理念並向民眾宣導防詐騙技巧，訂於 5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臺南大東夜市(東區林森路一段、臺南監理站旁)舉辦 2017 社會參與及廉政宣導活動。

本次活動將與創世基金會臺南分院舉辦的「舞動生命愛心公益園遊會」，同時間、同場地進行，活動現場除有臺南郵局開設公益攤位外，尚有近 80 處愛心攤位分別提供在地美食，例如人氣甜點小鹿家、手指泡芙、西井村蜂蜜魯味、古都碗粿、茂記黑豆花、阿承紅豆餅、松村煙燻鴨翅等，另有套圈圈、射氣球等饒富古早味及童趣的遊戲攤位，適合親子同遊同樂。活動當日將由七喜樂團為現場民眾熱力開唱，其間穿插各項舞台表演，以音樂歌舞為現場民眾帶來另類的歡樂假期，歡迎民眾到場同樂。

臺南郵局公益攤位將於現場辦理「郵夠大聲地說～媽媽我愛妳！」活動，民眾只要大聲說出「媽媽我愛你！」即可獲贈郵政寶寶乙只，臺南郵局另捐出郵寶乙只作為公益彩品。郵政公益攤位同時辦理反貪腐連署及防詐騙有獎徵答活動，凡參加連署及有獎徵答者，均可再獲贈禮品 1 份，歡迎民眾踴躍參與。

臺南郵局蘇局長慶輝表示，期盼藉由類似活動，展現政府反貪、肅貪決心，使民眾對於政府樹立優良官箴、促進清明政風的反貪倡廉政策

具有信心。蘇局長表示，反貪腐為政府堅定不變的政策，國人對於公務員涉貪也感到不滿與唾棄，又近年來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受害者眾多，有鑒於此，郵局特舉辦此次宣導活動，搭配現場有獎徵答及反貪腐連署等遊戲，希望激發民眾反貪意識，並建立民眾保護個人資料觀念、提高防範詐騙警覺。蘇局長呼籲，打擊貪腐犯罪，全民皆有責任，民眾如能對貪瀆不法提出檢舉，最高可獲新台幣1,000萬元獎金，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你爆料、我爆料）；另反詐騙專線電話為165（疑誘我），請民眾善加利用。

參、貪瀆案例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員警王○財涉嫌收受色情業者賄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巡佐王○財涉嫌收受色情業者賄賂案，王○財並基於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包庇業者圖利容留、媒介性交及猥褻罪之犯意，於收賄期間將警方臨檢訊息洩漏予業者知悉，高雄地檢署業於105年10月24日偵結起訴，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如次：

- （一）王○財悖職收受賄賂罪，共9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7萬元及行動電話等均沒收。
- （二）葉○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共9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及應於緩刑期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1年。扣案行動電話沒收。一、王○財悖職收受賄賂罪，共9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

權3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7萬元及行動電話等均沒收。

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派駐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柯博齡，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等單位，合作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下稱五二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調查認定被告邱○○擔任五二大隊伙委及行政兵期間，涉嫌侵占五二大隊伙食團帳戶款項，合計新臺幣95萬9,290元，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而予提起公訴，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如次：

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80小時之義務勞務。

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嫌集體收受電玩業者賄賂案，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等單位，合作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專員李○昌、三民第二分局偵查員葉○雄、仁武分局偵查佐蔣○同、高○銘、呂○寬、行政組警員林○諄、莊○平、九曲派出所警員許○勝、鳳山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陳○興、警備隊巡佐許○泉、文山派出所警員巫○利、林園分局行政組巡佐王○文、退休員警蔡○榮、蔡○勝、黃○福、彭○明等人涉嫌收受電玩業者賄賂案，經調查完竣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除電玩業者及部分退休員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另為緩起訴處分，餘均經偵結起訴，

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作成有罪判決者，分述如次：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

- (一) 蔣○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違背職務行賄及侵占犯行部分，共 31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35 萬 8,0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茶葉及牛蒡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000 元。
- (二) 高○銘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 林○諄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5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
- (四) 陳○興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28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1 年，褫奪公權 7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00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 洪○昇與陳○興共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16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6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六) 曾○茂與陳○興共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4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七) 許○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5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5 月，褫奪公權 7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92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八) 巫○利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29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年，褫奪公權 6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80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39 號判決】

- (一) 莊○平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14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褫奪公權 7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15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 呂○寬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6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6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0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 許○勝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7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0 萬 5,000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 王○文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行部分，共 39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60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 蔡○榮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共 5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1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六) 蔡○勝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共 7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35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肆、其他事項

一、從分層授權談資訊系統的權限管理

◎魯晏汝

「小威呀，偷偷跟你說，我前幾天在公司的系統裡面看到我們經理的薪資耶！」小威一聽到馬上露出不可思議的表情說：「怎麼可能？薪資資料在公司屬於機密文件，非相關作業人員或主管是無法查看的，你既不負責教育訓練，又不是薪資作業人員，為什麼你能看得到呢？」小

文神秘兮兮地說：「雖然我不是薪資作業人員，但我們使用同一個應用系統執行日常作業，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一樣的資料啦！」

聽完上述的對話，您是否有發現不合理的地方呢？一般來說，公司企業會依據業務特性分別使用不同的系統，例如業務單位使用客戶（會員）管理系統、物料管理單位使用進銷存管理系統、人事單位使用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即便使用同一系統，也會因職務權責而開放不同的權限，例如財務部門使用的是財務和會計的模組，人資部門使用的是人力資源的模組，不同部門間，是無法看到彼此的資料；而主管和其所屬員工使用的權限，當然也不同。所以在系統權限的設置上，大致可以分成下面幾種：

- （一）使用者權限：使用者為使用系統的人員，每位使用者都有一組屬於自己的帳號密碼，在使用前必須先透過帳號密碼加以認證，通過認證後，系統會賦予該使用者應有的操作權限，限制哪些為可以使用的功能，哪些為無法使用的功能，這個過程稱之為「權」。
- （二）使用者群組權限：使用者群組為同性質使用者所組成的集合，使用者可以同時屬於多個群組，例如業務人員都會加入「業務群組」，這個群組的人員透過自己的使用者帳號登入後，僅能使用業務群組所授權使用的功能；而業務部門的主管除加入業務群組外，同時也會被加入管理職人員所組成的主管群組，使用主管群組擁有的權限。
- （三）權限等級：權限等級為系統的操作功能。首先系統管理員可以使用權限等級的定義，來區分每個角色可執行哪些操作，例如「MIS」的權限可以使用A、B、C三個模組的功能，「Sales」權限可以使用D、E的功能，「管理職」可以使用F的權限，這些定義可視為一個基本的授權單位，權限等級即是由這些基本單位所組成。而一個使用者群組也可以擁有多個功能權限，例如先前提

到的業務部門主管，可能擁有「Sales」加「管理職」的權限，當他使用自己的使用者帳號登入系統時，既能使用Sales可使用的模組功能，也能使用主管所屬的管理職模組功能；而其他非管理職的業務部門同仁使用自己的帳號登入後，僅只能使用Sales的功能。這種對應關係可以稱為「權限指派」，每位使用者只能依據其權限所定義的操作權限操作系統。

(四) 讀寫的權限：資訊系統中最重要的是儲存資料的資料庫，資料庫內容的良窳，將影響資訊系統的正確性。因此，資料庫讀寫權限也是很重要的議題。例如會計系統的第一線使用者，他的工作就是輸入各種原始憑證、傳票的資料，並且要對其正確性負責；因此，系統管理者就會賦予他寫入的權限，而且寫入的權限即同時包含讀取的權限。但是，各階主管的權限等級，只能擁有讀取資料的權限，而沒有寫入資料的權限。這樣的設計最主要的考量就是權責分明。試想，如果第一線承辦人員所輸入的資料，其長官都可以任意修改，當出現問題時，責任應歸屬誰？因此，資訊安全必須透過讀寫權限來加以確保。

以前述故事來說，小文雖然和薪資人員使用同一套日常作業系統，但以系統權限的設定與管理原則言之，應將權限細分為「薪資權限」及「訓練權限」，如此一來，「薪資權限」只能使用和薪資相關的模組設定，而「訓練權限」登入後，也只能看到員工的基本資料及相關受訓紀錄等資料。所以小文的使用者權限應該被設置為訓練的權限，當她使用自己的帳號登入系統後，只能使用系統裡定義的訓練權限所使用的模組，並不能看到其他人的薪資資料。

總之，分層授權不僅是作業面上的口號而已，更應落實在資訊系統的權限管理，其最高指導原則為：「不讓與業務無關的人，看到與其業務無關的資訊。」如此方得以確保資訊系統的安全。

二、購買線上遊戲點數(卡)，你的權益知多少？

鑑於線上遊戲日趨蓬勃，近年來衍生的相關消費爭議逐漸增加，據統計，臺北市政府 104 年線上遊戲類消費爭議共 210 件，105 年共 287 件，成長幅度高達 36.7%，臺北市商業處及臺北市政府消保官於今(106)年 3 月抽查線上遊戲點數(卡)公司，並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查核結果。

法務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表示，目前市面上發行之遊戲點數(卡)約有 30 種，本次針對知名度較高的 8 家線上遊戲點數(卡)公司所發行之實體卡及非實體卡進行查核。實體卡部分，計有 3 家業者不符合規定，非實體卡部分，計 2 家不符合規定，違反項目主要為未記載「發行人之履約保證責任」，臺北市商業處已令業者限期說明，並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線上遊戲點數(卡)購買或加值服務，等同於是預付性質，為避免預付的點數無法兌換，造成消費糾紛，經濟部制定並公告「線上遊戲點數(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要求業者必須就玩家預付金額提供履約保證，同時列出八大不得記載事項。業者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卡)為實體卡者，「應記載事項」應於實體卡正面或背面明顯處記載；如為非實體卡者，應於購買時之網頁或其他消費者明顯可知悉或瀏覽之處記載。

法務局主任消保官何修蘭進一步提醒消費者，購買線上遊戲點數(卡)時，應詳細閱讀是否有記載履約保證責任、詳細消費資訊及處理申訴管道，亦應注意是否有使用或登錄期限等不得記載事項，若為節省時間而直接點選同意或確認購買，將可能導致自己權益受損，可謂因小失大。

如有任何消費上之爭議，可利用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或撥打市民熱線「1999」轉 6169 或 2026（外縣市請撥：02-2725-6169）查詢，消服中心及消保官室將會提供相關消費諮詢及協助申訴，以維護消費者

權益。

三、「保防若磐石，滲透無計施」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